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03號

原告 陳家來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被告 碧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枝

鄭秀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85年9月11日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」本件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1,000,000元，而系爭抵押權所供擔保之物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全部）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（全部），上開供擔保之物價額為323,900元（土地）、294,500元（建物），合計618,4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114年3月18日南市財佳字第1142802184號函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618,400元。本案原應繳納裁判費6,720元，但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530元，原告僅須補繳裁判費3,19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至原告雖主張所擔保之債權為440,000元，然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原告起訴所欲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登記為1,000,000

元，自應以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為準，不因原告一方之主張而任意變動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季杏